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及资本市场的实际状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涉及该议案有关内容调整情况如下：

一、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9月30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7.73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动价将作相应调整。

2、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动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动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动价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动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动价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动价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二、发行动数量

1、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含）2,150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动数量为基准）。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动数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动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含）3,000.00万股，最终发行动股数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54,000万元）除以发行动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动数量为基准。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动数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动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针对上述调整，公司编制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